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霄泵业”）本次配股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13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2 号文核准。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股本发生变化后调整 2019 年度配股发行数量》的议案。

3、本次配股简称：凌霄 A1 配；配股代码：082884；配股价格：7.71 元/股。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R+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3 月 30 日（R+6 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 年 3 月 31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7、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94,547,9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8,364,374 股。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海波、施宗梅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71 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凌霄泵业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 年 3 月 18 日 (R-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19 日 (R-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20 日 (R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R+1 日—R+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20 年 3 月 30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6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R+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本次配股简称“凌霄 A1 配”，代码“082884”，配股价 7.71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处理，请投资者仔细察看“凌霄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住所	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
电话	0662-7707236
传真	0662-7707233
联系人	刘子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电话	021-60963958
传真	021-60129664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